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**

95年11月0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感謝各界人士或團體熱心捐資興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2.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含設立講座、獎學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圖書、儀器設備、現金、債券或其他投資者，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。
4. 本校對捐贈單位或個人之致謝方式如下：
5. 捐贈價值未達新台幣伍仟元者，致送感謝函乙張。
6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五仟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狀乙張。
7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狀乙張，並將芳名登錄於本校校史館捐贈芳名錄內。
8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送感謝狀乙張、感謝水晶座乙座，並將芳名登錄於本校校史館捐贈芳名錄內。
9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致贈大型感謝獎牌（水晶座）乙座。並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館。
10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大樓教師研究室或小型會議室一間命名。
11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大樓專業教室或展覽空間一間命名。
12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参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國際會議廳命名。
13.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本校興建大樓之樓層命名，惟樓層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14. 凡捐贈者有其他特定請求者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指定為本校捐贈校園造景工程者，得於該工程附記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。指定為本校浮雕或藝術品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該浮雕或藝術品附記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。

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
1. 指定捐贈本校興建大樓之大額款項（該大樓建築物經費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）者，除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致謝外，並得請捐款人為該大樓命名，以垂永青，惟大樓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凡指定為興建大樓捐款伍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興建大樓上以電腦題字刻上捐贈者芳名，以誌紀念
2. 凡捐贈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者，將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（者），並依其價值按第四條各款答謝。
3. 凡捐贈價值達政府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4. 凡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，若訂有較優惠之致謝措施者，悉依其規定辦理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